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定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辉盛投资”）于2016年4月8日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位于公司厂区办公楼一楼A室的办公室出租给辉盛投资，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，从2016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为免

租期，从2016年3月1日起按照每月租金1000元计，辉盛投资2016年一次性支付租金36000元，上述归属于2018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为12000元，即2018年度关联租赁预计交易金额为12000元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上述事项的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将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3日